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26

本公司 江苏正之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工程学院）的（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正之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江苏正之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2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